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瑋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瑋平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本院一一四年度重附民移調字第一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01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02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3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04 得上訴。

05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蘇信帆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一

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1號

20 被 告 王瑋平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0號8
22 樓

23 居新北市○○區○○路00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王瑋平於民國112年8月27日14時0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宜蘭市環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30 駛，行經該路段與慶和街交岔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轉彎

01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兩車併行之安全間隔，並隨時
02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有江美純騎乘車牌號碼000-
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宜蘭市環河路由西往東方向
05 亦行經該處時，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江美純受有左
06 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慢性腦膜下出血等傷害，致重
07 度昏迷、四肢癱瘓無力，已達於身體、健康重大不治、難治
08 之重傷害。嗣王瑋平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
09 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即對到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
10 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11 二、案經代行告訴人即江美純之女游淑吟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
12 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瑋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害人江美純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代行告訴人游淑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47張、行車紀錄器擷取畫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右轉時，未注意右後方來車、保持安全距離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被害人江美純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面6張、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診斷證明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3年3月3日陽明交大附醫歷字第1130000384號函各1份	(1)證明被害人江美純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於112年10月31日出院時仍呈重度昏迷、四肢癱瘓無力，以鼻胃管餵食，需他人24小時照護之狀態，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往右偏行欲右轉時，未注意右後方來車行駛動態與安全間隔；被害人江美純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且未注意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已顯示方向燈之行使動態，兩者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又

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

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審酌依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曾尚琳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書 記 官 李佩穎